

台山市台城白水小学校内环境整治等零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台山市台城白水小学校内环境整治等零星工程预算编制与结算审核工作,工程概况:校内加装防蚊沙网、校园沙井加装四防盒、教学楼侧洗手槽安装排水管、教师宿舍改良、砍伐榕树、校内换水管、零星整治、零星维修。该工程地点为台山市台城白水学校内,项目投资额约10万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10万元。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收费标准计费。结合市场调节价,预算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下浮70%收取, $2000-(2000*70\%)=600$ 元,结算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下浮70%收取, $2000-(2000*70\%)=600$ 元,合计 $600+600=1200$ 元。

2.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信用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有关造价咨询所有内容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